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16年3月10日至15日，约旦死海
临时议程*项目3(b)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按照《公约》的规定应当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决定的事项

关于使用汞废物阈值的信息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在第11条第2款中将汞废物定义为以下特性的“物质或物品”：
 - (a) 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
 - (b) 含有汞或汞化合物；
 - (c) 受到汞或汞化合物污染，

其数量高于缔约方大会经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各相关机构协调后统一规定的阈值，并且按照国家法律或本公约之规定予以处置或准备予以处置或必须加以处置。”

2.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UNEP(DTIE)/Hg/CONF/4，附件一）的第8段中，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可行且与《公约》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支持《公约》规定或鼓励开展的、可促进《公约》尽快生效并在生效后立即开展有效执行工作的各项活动，尤其包括依据第11条第2款用于确定汞废物的阈值。

* UNEP(DTIE)/Hg/INC.7/1。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审议了汞废物阈值这一事项。委员会请各国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使用汞阈值和所设定水平的信息，并请秘书处汇编以上信息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4. 第六届会议后，秘书处向各国政府和相关行为体分发了一项呼吁，号召提交与废物阈值相关的信息。由于秘书处主席团的请求，提交信息的截止日期从2015年6月30日延至8月31日。共收到九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呈文，参见
<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Negotiations/INC7/INC7submissions/tabid/4754/Default.aspx>。呈文汇编载列于本说明附件中。
5. 委员会不妨在第七届会议中进一步讨论汞废物阈值时审议其中提供的信息。

附件

关于使用汞废物阈值的呈文汇编

下表载列的信息是表中所列九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提交信息的汇总。所有列中的空白栏代表未提供该列标题指示的信息。

提交方	对汞废物阈值或类似手段的使用	阈值水平	补充信息
巴西	含汞废物被认为危险废物。未使用阈值对其进行认定。	汞浸出提取物的阈值是 0.1 毫克/升。 经溶解性测试确定含汞废物是否为惰性的阈值为 0.001 毫克/升。	《ABNT NBR 10004/2004：固体废物分类》 ¹ 提供了处理废物中汞水平的规范。
加拿大	汞废物按《巴塞尔公约》中的定义界定为危险废物。未使用阈值对其进行认定。	未设定阈值。	根据《危险物质和危险可回收材料进出口法规》， ² 汞材料可被指定为危险废物或危险可回收材料。省级和地区各辖区按照联邦的《危险物质和危险可回收材料进出口法规》和《危险货物运输法规》 ³ 将汞废物定义为危险废物。
中国	列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含汞危险废物被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其他废物通过采用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认定为汞污染废物。	对浸出液而言，应用以下阈值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基汞：0.01 微克/升 • 乙基汞：0.02 微克/升 • 汞总含量：0.1 毫克/升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界定了浸出液的汞阈值。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GB5085.6-2007》界定了危险废物的汞

¹ http://www.ccs.ufrj.br/images/biosseguranca/CLASSIFICACAO_DE_RESIDUOS_SOLIDOS_NBR_10004_ABNT.pdf。查阅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

² <http://www.ec.gc.ca/lcpe-cepa/eng/regulations/detailReg.cfm?intReg=84>。查阅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

³ <https://www.tc.gc.ca/eng/tdg/clear-menu-497.htm>。查阅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

提交方	对汞废物阈值或类似手段的使用	阈值水平	补充信息
		<p>对危险废物而言，以下浓度阈值适用于碘化汞、硫氰酸汞、氯化汞、氰化汞和硝酸汞：0.1%。汞溴的阈值为 3%。对混合物而言，各组成部分的毒性总量被加以考虑。</p> <p>对各部门用于填埋处理的飞灰，阈值为 0.05 毫克/升。</p>	<p>阈值。</p> <p>《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HJ/T300-2007)用来确定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填埋处理是否恰当。</p>
哥伦比亚	尚未设定阈值。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欧洲联盟没有界定汞废物的阈值。存在为废弃汞临时储存、为填埋废物和为某些废弃电气电子设备界定危险废物的标准。他们认为如果使用阈值，鉴于废物的不同性质，可能需要不止一种界定汞废物的阈值。	未设定阈值。	<p>《欧盟委员会第 2000/532 号决定》⁴ 设定了危险废物的名录，取代了关于该事项之前的决定。该附件的第 4 段尤其强调含汞的废物被认为具危险性。</p> <p>《欧盟理事会第 2011/97/EU 号指令》⁵ 修改了关于储存废弃金属汞标准的《第 1999/31/EC 号指令》⁶。</p> <p>关于废弃电气电子设备的《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第 2012/19/EU 号指令》⁷ 包含关于废弃电气电子设备无害环境管理的规定，包括关于分离某些汞化合物的要求。</p>

⁴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00D0532>。查阅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

⁵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11L0097>。查阅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

⁶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A31999L0031>。查阅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

⁷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2L0019>。查阅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

提交方	对汞废物阈值或类似手段的使用	阈值水平	补充信息
日本	<p>日本目前有三类汞废物阈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巴塞尔公约》进出口规定管制的特定危险废物的阈值 • 特别受控的工业废物的阈值 • 要求在危险工业废物的隔离填埋场处置的受处理废物的阈值 <p>此外，未来立法可能将某些材料定义为含汞的可回收材料。</p>	<p>对危险废物而言，以下汞阈值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些规定的化合物：按重量 0.1% • 含核酸汞、醋酸汞、醋酸苯汞、硝酸苯汞或硫柳汞的废物：按重量 1% <p>对用来进行载列于《巴塞尔公约》附件四中 D1-D4 和 R10 处置作业的固体废物进出口，阈值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汞总含量 0.5 微克/升 • 烷基汞：测得的任何水平 <p>其他处置作业的阈值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汞或汞化合物：0.5 微克汞/升 • 烷基汞化合物：测得的任何水平 <p>对用来进行载列于《巴塞尔公约》附件四中 D1-D4 和 R10 处置作业的液体废物进出口，阈值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汞、烷基汞和其他汞化合物：0.5 微克汞/升 • 烷基汞化合物：0.5 微克烷基汞/升 <p>其他处置作业的阈值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汞、烷基汞和其他汞化合物：0.5 微克汞/升 • 烷基汞化合物：0.5 微克烷基汞/升 <p>对特别受控的工业废物，除了来自特定设施的酸和</p>	<p>《特定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出口、进口及其他处置控制法》设立分类危险废物的标准。</p> <p>《环境土壤质量标准》包含对用于处置的固体废物进出口的规定。</p> <p>《防止水污染法》包含对用于处置的液体废物进出口的规定。</p> <p>《废物管理和公共清洁法》包含对特别受控工业废物的规定。</p> <p>《工业废物检验标准》包含对将在危险工业废物的隔离填埋场处置的废物的规定。</p>

提交方	对汞废物阈值或类似手段的使用	阈值水平	补充信息
		碱，阈值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汞或汞化合物：5 微克汞/升 • 烷基汞化合物：测得的任何水平 对来自特定设施的酸和碱，阈值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汞或汞化合物：50 微克汞/升 • 烷基汞化合物：测得的任何水平 对要求在危险工业废物的隔离填埋场处置的受处理废物，阈值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汞或汞化合物：5 微克汞/升 • 烷基汞化合物：测得的任何水平 	
墨西哥	根据《巴塞尔公约》中的定义含汞废物被界定为危险废物。	为分类有毒废物，使用浸出测试的可允许最高水平阈值为 0.2 毫克汞/升。	《废物预防和综合管理总法》 ⁸ 规范了对危险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并对其回收、再生和再利用设定了条件。 《NOM-052-SEMARNAT-2005》 ⁹ 设定了危险废物的汞阈值。
挪威	没有对汞废物的正式定义。含汞高于阈值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管控。	对危险废物而言，阈值水平为 0.1%。	《与废物回收相关规定》（《废物规定》） ¹⁰ 第 11 章界定和规定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

⁸ http://www.pemex.com/acerca/marco_normativo/Documents/leyes/LeyGral-PGIR_051113.pdf。查阅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

⁹ http://www.inb.unam.mx/stecnica/nom052_semarnat.pdf。查阅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

¹⁰ <http://www.miljodirektoratet.no/no/Regelverk/Forskrifter/Regulations-relating-to-the-recycling-of-waste-Waste-Regulations/Chapter-11-Hazardous-waste/>。查阅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

提交方	对汞废物阈值或类似手段的使用	阈值水平	补充信息
瑞士	危险废物的定义参照了《巴塞尔公约》中的危险特性。	废物中汞的阈值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液态废物：5 毫克/千克 • 液态废物：0.01 毫克/升 	《废物处理的技术法规》 ¹¹ 和《受污染场地的补救法规》 ¹² 规定了废物中的汞阈值。
美利坚合众国	含汞超过特定阈值的废物被列为危险废物。	按《毒性滤除程序》测试结果，浸出超过 0.2 毫克汞/升的废物被列为危险废物。	《美国资源保护和恢复法》 ¹³ 对危险废物的分类和处理作了规定。

¹¹ <https://www.admin.ch/opc/de/classified-compilation/19900325/201107010000/814.600.pdf>。查阅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

¹² <https://www.admin.ch/opc/en/classified-compilation/19983151/201503010000/814.680.pdf>。查阅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

¹³ <http://www2.epa.gov/laws-regulations/summary-resource-conservation-and-recovery-act>。查阅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